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市财政局文件

喀市财企〔2022〕6号

关于收回提前拨付 2022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  
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知》（喀地财企[2022]11 号）文件精神，由地区收回喀什市预算指标，现收回你单位 2022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喀市财企[2021]3 号）45 万元。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 2021 年起，财政部明确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纳入中央参照直达资金范围，同时要求地方在上述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方面对应安排资金，一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因此，继续将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纳入参照直达资金范围。

二、资金标识为“02 自治区参照直达资金”，资金来源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年初预算。你单位要按照直达资金管理工作要求，做好直达资金系统的调整和预算指标收回工作。

- 附件：1. 收回 2022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明细表
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抄送：喀什市审计局

---

喀什市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印发

---

附件 1:

收回 2022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2022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万元)
1	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45

附件 2:

##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本级)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口	基础设施口	行政运行口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 (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本项目为年度项目, 无中长期规划。				
	资金管理办法 (名称、文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财企〔2020〕52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拨付 2022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 的通知》(喀什财企〔2021〕3 号)				
	使用范围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喀什市境内的中小企业进行补助补贴。				
	申报 (补助) 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2-01-01-2022-11-30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中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中小企业数量 (家)		数量指标	补助中小企业数量 (家)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		
		补助标准达标率 (%)				补助标准达标率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及时性 (%)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及时性 (%)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项目前期补助资金 (万元)	项目验收完成补助资金 (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前期补助资金 (万元)	
			项目验收完成补助资金 (万元)			项目验收完成补助资金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中小型企业资金困难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中小型企业资金困难	
			带动就业人数 (人)			带动就业人数 (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可持续影响指	加强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		